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根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建根先生、郭志军先生、陈聪先生、潘敏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1 提名潘建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1.2 提名郭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 提名陈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4 提名潘敏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白剑先生、赵宇恒女士、方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白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2 提名赵宇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3 提名方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